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（上海松江信通智能产业技 术研究院）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松民社登[2026]0028号

上海松江信通智能产业技术研究院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住所的申请，已于2026年2月11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住所由杜家浜路89号38幢变更为高技路60弄8号。

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
2026年02月12日



抄送：上海市松江区科学技术委员会

上海市松江区 民政局 2026年02月12日印发

(共印 3 份)